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審評字第 185 號

請　求　人 游○○○

代　理　人 游○○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受評鑑法官 賴○○　前臺灣高等法院法官(已退休)

莊○○　前臺灣高等法院法官(已辭職)

洪○○　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 請求意旨略以：請求人有失智現象且不識字，遭家人及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○號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上訴人用話術詐騙要辦貸款而帶去銀行，家人與上訴人私下談買賣房屋，伊沒有授權他人買賣房屋，亦未在買賣契約簽名、蓋章或手印，伊沒有要買賣房屋一事亦經家人在法院自白，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卻認為伊有買賣房屋之真意，認知與大眾差別甚大，只相信上訴人的說法，恐龍法官判決不公等語。為此，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具狀請求評鑑。

二、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；又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第 37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

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，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，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。又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。

三、 經查，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，綜合卷內證據而為兩造主張有無理由之分析與認定等，屬於法官審理個案適用法律之法律見解。請求意旨陳稱伊係遭家人及上訴人所騙，伊沒有要買賣房屋，並指摘受評鑑法官偏採上訴人之主張、認知與大眾有異及判決不公等節，旨在陳述其不服系爭判決之理由，惟本會既非職掌審判業務之機關，且基於維護審判獨立，本會不得介入審查系爭事件有無請求人所指判決不公情事，亦不得單就個案判決之內容及結果，遽而判斷受評鑑法官有無違失行為。從而，本件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 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9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集委員　陳瑞仁

委員　吳承學

委員　李佳玟

委員　李慶松

委員　周愫嫻

委　員　　林　明　鏘

委　員　　范　瑞　華（迴避）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（迴避）

委　員　　郭　進　昌

委　員　　陳　信　安

委　員　　湯　有　朋

委　員　　黃　欣　怡

委　員　　黃　嵩　立（請假）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４　年　９　月　２６　日